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有關

(1) 押後百慕大之聆訊

及

(2) 公司重組及簽署信貸融資協議之自願性更新 之公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公司重組最近之發展所刊發。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頒佈之命令，原定押後至當日的有關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

公司重組及簽署信貸融資協議之自願性更新

本公司希望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公司信息之更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信貸提供方（即 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須受限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及/或香港高等法院（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或「**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ICA同意在此融資協議獲得相關法院批准認可或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2億港元之信貸融資，融資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融資協議，除利息外，視乎ICA就融資協議的履約情況，ICA 亦有權獲得（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以作為成功重組的獎金及/或費用，且該等新股份的發行條款須與擬定債務重組安排所要發行予其他債權人之股份的條款相一致。由於擬定債務重組安排之條款仍未確立，並且會影響上述將予ICA之股份之發行，於擬定債務重組安排之條款確立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相關公告。茲提示，上述擬向 ICA 發行之新股份將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產生影響。

*僅供識別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取得該融資將能夠使本公司緩解集團所遭遇資金流動性之挑戰，並促進本公司的重組事宜。

本公司將促請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

有關融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公告以列明詳情，其中包括該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融資之理由及影響，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倘有任何重大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融資協議須（其中包括）經百慕達最高法院及/或香港高等法院（如適用）批准許可。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Roy Bailey

馬德民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